

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

询价方：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报价方：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呼图壁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人机防治

二、服务内容：项目宣传牌 1 个、警示牌 20 个、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打药）6 万亩。

三、材料规格：
宣传牌：规格 1280 mm×800 mm，采用 3 mm 厚不锈钢板，立柱用 2080 mm（材料规格：40 mm*25 mm*1.3 mm）不锈钢方钢管，牌面、立柱、基础采用金属极气体保护焊或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连接。标注工程名称、建设范围、面积、年限、责任人

警示牌：规格 40 cm×60 cm，采用 PVC 平板喷绘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打药）：6 万亩

四、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报价（元）	大写	备注
1	项目宣传牌 1 个	2000	贰仟元整	
2	警示牌 20 个	1000	壹仟元整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打药)	234000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4	总计	237000	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报价单位（盖章）：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李超锋

电话：13369006526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9FU8N0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超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D座6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天然草原割草；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林产品采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人工造林；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委托方：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制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呼图壁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物制剂治蝗 3 万亩;搭建石碓鸟巢 3 座及草原牧鸡 220 只。

第三条 委托技术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项目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项目实施工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工期;

进度要求: 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呼图壁县 2024 年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呼图壁县 2024 年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相应协助。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39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本本合同签定完成受托方开具发票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19500.00 元);本项目完成药物喷洒灭蝗及鸟巢搭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元整(¥71700.00 元);本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受托方开具发票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7%,即人民币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40630.00 元)。

项目质保金预留：项目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7170.00（柒仟壹佰柒拾元整），预留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再行支付。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现场验收合格。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下列作为项目成果：

现场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一式2份），电子资料1份。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项目成果完成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盖章):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马江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受托方

(盖章):

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分行

银行帐号: 728728036013000088910

银行行号: 301885000015

日期: 2024年 7月 10日

日期: 2024年 7月 10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 托 方：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玛纳斯县工程效益区、枯黄期外业监测技术指导，完成数据分析，草畜平衡及禁牧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草原执法监管技术服务、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总结并编制玛纳斯县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管理报告。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玛纳斯区域内所有监测点位（返青监测除外）资料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资料，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玛纳斯县工程效益区、牧草枯黄期监测数据资料、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全年数据及有害生物监测数据分析总结（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2、玛纳斯县禁牧草畜平衡和执法监管数据整理分析（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3、玛纳斯县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和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管理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4、部分监测数据资料整理按照区、州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供。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编制报告等；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提交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实施单位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再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表示项目验收通过。

5.4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

组织实施，验收事项主要包括监测资料、监测报告等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中标金额：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58600.00 元（小写），合同中标金额为固定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完成项目进度 70%及以上或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70%，即人民币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4102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至甲方，项目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总价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17580.00 元）；

付款时间节点以及付款比例应当根据甲方市财政拨付资金情况合理确定，避免产生逾期付款的违约风险，提示关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发票通过甲方审核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根据区州工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协商处理。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真实性、正确性、科学性负责，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内容除自有规定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要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乙方如果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则必须按照意见和任务合同补充完善，直至达到目标内容和符合要求，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9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通过诉讼途径而产生的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乙方无法如期完成监测任务时解除本合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银行行号：301885000015

银行帐号：728728036013000088910



关于吉木萨尔县草原生产力动态监测及草原有害生物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MB1P2624820234001

采购单位（甲方）：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守《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3]3552号	林业草原专业技术服务	-	-	吉木萨尔县草原生产力动态监测及草原有害生物调查	1	项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3552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30000.00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分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50%（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即项目总额的50%（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

3.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如下：

3.1.1 吉木萨尔县返青监测、吉木萨尔县牧草高峰期监测及工程效益区监、吉木萨尔县牧草枯黄期

监测:

3.1.2吉木萨尔县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3.2.1 完成2023年吉木萨尔县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2023年吉木萨尔县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资料。

要求: 甲方提供历年天然草原常规监测点位及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区等相关资料。乙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返青期监测、牧草高峰期监测、牧草枯黄期监测及吉木萨尔县有害生物监测; 并以监测数据为依据, 对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 完成吉木萨尔县2023年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完成吉木萨尔县2023年有害生物监测资料整理。(纸质版资料1份, 电子版资料1份)

四、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数据监测、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 编制报告等;

5.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以提交成果资料验收合格, 即为履约验收通过;

5.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实施单位验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再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表示项目验收通过。

5.4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进行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验收事项主要包括监测资料、监测报告等工作; 2023年11月30日前项目验收;

5.5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五、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根据区州工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协商处理。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 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 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5.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真实性、正确性、科学性负责,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内容除自有规定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6.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要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6.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

6.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5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6.6 乙方如果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则必须按照意见和任务合同补充完善,直至达到目标内容和符合要求,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8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通过诉讼途径而产生的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乙方无法如期完成监测任务时解除本合同。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八、其他

8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新疆瓦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D座616室

电话:133690065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728728036013000088910

签订日期: